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杨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为满足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两份债务豁免函的债务豁免条件（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两家机构逾期贷款本金 50%，共 5830 万元），实现享受债务豁免的优惠，拟向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借款 4900 万元，

借款期限 6 个月。

审议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